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兆鋮
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萬4,3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3,1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